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52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承辦人：戴世宣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6
傳真：(02)82521356
電子信箱：AR5791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063689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龍巖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跨區至本市並新增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據點案，經審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6年11月15日新北市殯葬服務業備查案件申請書。
- 二、查貴公司前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2年8月7日北市社七字第09238399400號函許可設立在案（營業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66號1樓），本案申請跨區至本市新增營業據點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40號），經審符合規定，同意備查（營業據點僅供辦公室、聯絡處所使用，不得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、儲存或展示貨品之使用）。
- 三、營業配合事項：
 - （一）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加入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並於加入公會15日內，將證明文件影本送本府殯葬管理處備查。
 - （二）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標準表。
 - （三）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，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消費者。



(四)營業項目不含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，並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。

(五)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，應於15日內向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變更登記。

四、貴公司對本案處理之滿意度及建議，請至「新北市政府網路e櫃檯」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e-service.ntpc.gov.tw>）填寫問卷調查，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

正本：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市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